

附件一

【學生實習】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辦法（暑期或學期間實習皆可）

財團法人雪心文教基金會--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辦法

壹、實習申請說明

一、實習目的：本會為非營利組織，成立宗旨秉持 雪廬老人(李炳南教授)慈悲度眾的精神及行事，延續 雪廬老人弘法利生的工作。積極規劃推動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等各項公益文教活動，更積極培育大專青年人才從事志工教育服務，願意提供暑期及學期實習的機會給予學生。

二、實習主題與內容：

實習期間執行業務規劃

	實習主題	實習內容
1	大專教育志工營	1.教育志工須具備的本職學能觀念建立及培養 2.教育志工養成訓練及實務練習
2	青少年及兒童教育營 隊紀念會等活動 /企劃與執行	1.活動企劃執行(兒童營隊、老人關懷活動等) 2.教育營隊或活動課務安排及處理 3.文書、影像處理 4.美編工作 5.輔導學生學習、表達及表演
3	雪心會館導覽	1.了解會館文物布置及美化 2.學習導覽及解說會館展品
4	雪心會訊採訪寫作	1.新聞採訪準備工作 2.新聞稿撰寫及出刊
5	雪心數位典藏	1.數位典藏法寶之製作 2.影像剪輯及後製

三、實習地點：以下本會自有教育場地，依任務需要擇定。

- (一)「雪心文教基金會」(臺中市東區立德街 197 號，(04)2280-8260)。
- (二)「雪廬山」(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里象山 50 號，電話(04)2592-1040)。
- (三)本會聯體機構「西勢精舍」(屏東縣竹田鄉瑞竹路 136 號，電話：(08)7784878)。

四、實習期間：

- (一)暑期實習：111 年 06 月 27 日至 08 月 31 日 (以一次能完整實習兩個月者，優先錄取，暑期實習得以時數、天數計算實習期間)
- (二)學期實習：學期實習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 (以一次能完整實習一學期，優先錄取)

1.實習時間：

- (1)教育營隊期間(111.06.27-07.31)：須全程配合，住宿膳食由本會免費提

供。實習時數酌予提高，每日實習時數最高 10 小時。

(2)非教育營隊服務期間(111.08.01-08.31)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-17：00，每日 8 小時。* 12：00~13：00 午餐時間：得外出用餐。

PS.如遇週六、日有活動需支援時，會先徵詢實習生時間上能否配合支援。實習生週六、日若有外出支援，平日可另外擇日休息。

- 2.實習作業：須按時簽到，執行每場次活動後須繳交 500 字以上心得。
- 3.本會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薪資或酬勞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1.具學習企圖心、態度謙和有禮。
 - 2.具工作熱忱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能配合支援本會各項業務。
 - 3.具美工、拍照、攝影及後製美工、影片編修軟體專長者優先錄取。
 - 4.曾當志工、具志願服務相關經驗優先錄取。
- ※需自備筆電。

六、對實習生的期待：

- 1.不怕實習生說「我不會」，不會可以學，只怕實習生說「我不想做」。
- 2.期待實習生「態度積極」、「樂於挑戰自己」，能積極幫忙各種公共事務；「熱心主動」，主動發現可以幫忙的部分，主動協助、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。

七、本機構不適合有以下特質的實習生：

- 1.不願意做笨重、會流汗的業務，如：搬桌子、搬重物、清掃…。
- 2.不願意學習各種表演、唱歌、跳舞、導覽…(營隊活動、導覽等業務需要實習生配合演出、執行)。
- 3.不願意執行志工業務(相關公益活動企劃執行，如：青少年及兒童營隊教育志工、辦理老人關懷、紀念會等活動業務，需實習生盡力配合執行)。

貳、聯絡方式

請填寫「學生實習個人履歷表」google 表單後(填寫時間到 111 年 6 月 5 日晚上 12 時止)，資格條件符合者，由本會策劃推廣部通知安排線上面試(另行通知面試日期及 Google Meet 網址)，本會面試後一週內將於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實習生確認錄取後，需請學校系辦公室發文向本會正式提出實習申請。

詢問實習相關事宜，請電洽(04)2280-8260#915

雪心文教基金會策劃推廣部

張力中 專員 E-mail：kindlytess@gmail.com；

陳茂生 老師 0933-286-607 E-mail：maushung7@gmail.com